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566號

聲 請 人 余景登律師即楊智吉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楊智吉遺產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參萬伍仟零玖拾柒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楊智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 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75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楊智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0年2月1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0弄0號）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執行之管理聲職務包含：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聲請公示催告、申報被繼人之遺產稅、清查被繼承人之遺產、收受執行法院文書送達、接受債權人報明債權，尚待管理之事務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交付遺贈物、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為遺產之移交等事項；現因被繼承人所遺留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76.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分之1之土地，由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149278號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並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以113南金職亥字

01 第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定在案，為期日後順利於前
02 開程序參與分配，爰依法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經本院依職權
04 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本院審酌本件遺產管
05 理人所管理之內容，包含制作遺產清冊、聲請公示催告、辦
06 理遺產管理人註記、申報遺產稅、收受債權人陳報債權及強
07 制執行通知等，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值，及執行上開業務
08 之簡繁程度、付出之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
09 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
10 他待處理事項，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金額合計為新
11 臺幣35,097元（含各項規費），應屬適當，至於聲請公示催
12 告程序費用及本件聲請費均於裁定主文中敘明為被繼承人遺
13 產負擔，無須重複列計，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